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12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 **重要施政項目** |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
| --- | --- |
| **壹、總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一、籌編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並依法發布二、編定113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三、審編113年度總預算案四、依法核定各機關暫分配預算五、嚴適預算執行，增益計畫經費效能**貳、事業預算編審與督導執行**一、編定113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二、審核彙編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三、審核各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四、督導各特種基金計畫實施進度及執行績效並監督財務狀況五、協助促參案件財務分析，靈活公共建設財源籌措**參、會計與決算**一、辦理市府總會計事務二、彙編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三、彙編112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五、實施會計業務訪視及辦理業務講習**肆、公務統計**一、彙編各類統計書刊及指標，展現本府施政績效全貌二、辦理性別統計，推動性別主流化三、建置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提高數字親和力四、撰研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用五、辦理統計教育訓練，強化專業技能六、推動統計資訊化應用，強化支援決策效益七、精進公務統計考核，提升統計應用效能八、圓滿完成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成績表現優異**伍、經濟統計**一、物價調查與統計分析二、民間經濟活動調查**陸、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 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經市議會三讀審議通過，審定歲入127億7,373萬元，歲出127億7,248萬8千元；本府依法發布並刊登112年夏字第32期市府公報，完成法定程序。113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要點係以行政院訂定「113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為依據；其餘非屬編製要點規定部分，則配合業務實需及市府財政現況修訂，以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1.11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以112年度法定預算為基礎，各機關非因法定支出自然成長、業務非自主擴增、公共安全急要及市府政策，不得提出額外需求。2.113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差短56.9億元，較112年度57.92億元，減少1.02億元，嚴格控制淨舉借數下降。113年度總預算案未能於規定期限完成審議，本府業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函頒「高雄市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112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編列4億元，市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據預算法第70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核准動支48案，金額3億9,882萬餘元。依行政院訂定「113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3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檢討修訂113年度本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各項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另考量本府財政現況，另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補充規定」，供各基金管理機關編列預算之依據。113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計編列27個基金，與上年度同，其中營業基金2個，非營業特種基金25個（含作業基金12個、特別收入基金11個、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各1個）。總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2億元、總支出2.43億元、本期淨損0.43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2,548.39億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2,651.41億元、本期短絀103.02億元，於112年9月12日隨同11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市議會審議。各基金管理機關依112年度預算計畫實施進度擬編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第一期於112年2月10日前、第二期於112年8月10日前經各基金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送主計處審查備案。1.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期各特種基金管理機關嚴密有效執行預算，提升經營績效；另為提升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避免辦理保留，請各基金管理機關就年度預算所列計畫確實衡酌執行力及計畫實施進度，妥適預先籌劃作業。2.各基金111年度歲出專案保留申請案件，均為「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時效」，經確實檢討資源運用效益後，審定254.59億元，較上年度減少34.26億元，約減少11.86%。協助審查「蓮潭國際文教會館ROT案」、「高雄市市4及灣市2市場用地BOT案」、「高雄市投資興建民有甲山林超級市場(灣市27)促參BOO案」、「路竹高中、甲圍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有償BTO案」及「文德國小多功能活動中心暨共讀站新建工程有償BTO案」可行性評估等財務分析，妥適引進民間資金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並減輕市府財務負擔。辦理高雄市總會計事務，每月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及融資調度等執行情形表與公庫結存及賒借情形表，於次月10日前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並登載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用。111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並經該處審定在案。彙編112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依限於8月底前函送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並經該處查核完竣，藉檢討上半年預算執行情形，加強下半年預算之執行。1.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提報本府市政會議等加強督促，以提升本府整體預算執行率，並已完成111年度資本支出考核作業。2.請機關每月填報歲入、歲出執行狀況表瞭解預算執行結果，且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均促請查明或更正，於次月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協助機關導正缺失，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3.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清理懸帳，專案管控截至111年度止之久懸未結清帳項112,378千元，並檢討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截至112年6月30日止共清理109,222千元，清理率達97%，有效提升財務管理效能。1.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為訪查重點，計訪視79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踨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並訂定各機關(學校)出納會計業務查核表供查核參據。2.加強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計辦理內部稽核與內部審核、政府採購監辦、災害準備金、決算編製作業、出納管理系統及會計資料自動化彙整及報表製作技巧等講習共10場次計684人次，有效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處理會計事務能力。統整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以各面向統計數據詳實呈現重要施政績效成果：1.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9類、223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17類、69表）等電子書刊。2.112年5月彙編完成111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15類、225表）。3.按期彙編「六都重要市政統計指標按權責機關別」書刊函送相關機關預警應用，作為施政參考。1.督導各一級機關配合辦理「高雄市性別圖像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指標」檢討作業，增訂12項、修訂14項及刪除3項，並於112年8月改版彙編「111年高雄市性別圖像」電子書，改版內容依原8大主題，修改「性比例」等9項議題內容，增修重要議題為46項，並依金馨獎評審委員建議，對主要死亡原因加強本市與國際、全國、6都之比較及所轄行政區落差等交織分析，提升資料豐富度。2.為呈現多樣性別面貌，擴增「多元性別」統計視覺化版面，包含同性結婚之年齡、行政區及6都差異等統計資料。另增修「人口婚姻」等4版面內容，以桑基圖呈現人口性別、年齡別及婚姻狀況之分層狀況；以雷達圖呈現不同性別之閱讀偏好，充分發揮動態圖表效果，有效擴大應用層面。3.配合市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動，創建「性別分析導引」函送各機關運用及協助確認性別分析議題、指標選用、研討性別差異及評估方案成效，同時邀請金馨獎評審委員顏玉如老師擔任本市性別分析評審，提供具體建議作為機關分析調修精進參考方向。1.為多樣化呈現本市區域統計資料，112年創建「高雄市區域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設計「土地分佈」等8大面向16個統計視覺化頁面。2.運用「智慧市政儀表板」展示施政成果，計有「人口婚育」、「勞動就業」等17類，其中為提高性別統計應用，落實性別平等，建置「高雄市性別統計視覺化查詢平台」，設計「人口婚姻」、「就業安全」等8大主題，計有「人口數」、「年齡別勞動力參與率」等24項統計指標。1.112年輔導各機關完成164篇統計通報及100篇專題分析，其中主計處撰研18篇通報及13篇專題統計分析，提供本府施政決策參考，並擇要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應用。2.撰研「身心障礙者交通服務福利增進～使用復康巴士及供需均衡方案之探討」，提供交通局修訂復康巴士使用辦法之參考，以提升行車服務效率，並據以增列113年度相關預算，購置大型復康巴士及每趟行車補助，支援決策運用，且於112年全國統計學術研討會發表。1.為增進各機關統計同仁撰研統計專題分析素養，112年辦理「市政數據分析及政策應用實作」及「性別統計工作坊」等研習課程。2.為強化統計同仁專業統計知能，提高應用效益，特辦理「一、二級機關公務統計實務訓練班」及「區公所統計實務訓練」講習訓練。1.推動專案「以LINE建構AI行職業統計編碼機器人」，建立AI深度學習統計編碼模型，經訓練學習後獲得判定行職業編碼能力，並運用當今社群軟體市占率最高之LINE，建構AI 統計編碼機器人，提供使用者快速、便利、精準之行職業編碼查詢管道，大幅提升資料正確度。2.為提升公車補貼作業效率及資料正確率，運用資訊技術協助交通局改善本市市區公車補貼作業效率，大幅減少作業時間及降低業務人員工作負擔，且提高政府補助款核實發放正確率，亦妥適回應審計部有關本市公車營運補貼之審核建議。112年度精進辦理各機關及區公所公務統計工作考核作業，在機關方面，派員參與機關內部稽核，從源頭強化統計資料管理，主要以性別統計指標與刊物編製及其應用情形、統計視覺化豐富化程度、應用統計分析內容品質及成效，及大數據與統計資訊技術輔助決策等重點辦理稽核複查；在區公所方面，強化公務統計報表編審作業，鼓勵創編撰研統計通報及強化內部稽核等事項。相關結果彙編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送受核機關及區公所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辦理本市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工作經行政院112年1月核定績優普查組織成績榮獲第一級普查處特優 (相當於全國第1名)。另38區普查所共計27區獲獎，得獎率7成，其中特優3區(三民、路竹、阿蓮)、優等第1名4區(鳳山、楠梓、前金、燕巢)、優等第2名5區(苓雅、仁武、大社、湖內、旗津)、優等第3名5區(左營、鼓山、大寮、鹽埕、林園)，均獲行政院頒發獎牌及獎金，鼓勵績優區公所辛勞得力。1.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反映物價水準(1)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按旬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派員前往各零售市場調查生活用品及勞務等查價項目，112年調查368項目群，全年查價共計29,701項次。(2)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7大類及40中分類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3)按月編算消費者物價指數(包括按商品性質別、購買頻度別及特殊等3種分類指數統計表)及物價變動分析，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考。2.辦理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反映營造工程物價水準(1)依據「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由工務局所屬工程單位、水利局等辦理勞務類項目查價工作，另材料類部分則由主計處負責查價，112年調查115項目群，全年查價共計5,955項次。(2)按月編算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材料類及勞務類指數，另按工程類別分編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兩種複分類指數，分析本市營造工程物價變動情形，完成「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1.完成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掌握市民家戶所得收支概況(1)112年4月7日完成111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及審核作業，訪查樣本家庭計2,200戶，調查統計結果於112年10月底以「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考。另112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於112年12月1日開始實地訪查。(2)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家庭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提供國民所得編算參考。(3)為精進本市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主計處利用EXCEL VBA精進自行開發檢誤系統及相關作業流程，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加強輔導新進人員之資料品質，並協助審核員減少編碼或登打錯誤發生，本年榮獲111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榮獲全國第2名。2.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中央各部會辦理各項調查(1)按月辦理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2項。(2)按季及半年辦理事業人力僱用狀況、汽車貨運調查2項。(3)按年辦理職類別受僱員工薪資、人力運用、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等調查3項。(4)不定期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判定等調查2項。相關調查資料業經審核整理後，按時陳送中央各部會彙辦。3.辦理112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評比結果，榮獲全國第1級特優成績。主計處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 |